

有神無神

／段永輝

有神論就是相信神，無神論就是不信神。
「這句話對嗎？」

不，它相當的不準確，您幾乎可以說它是錯的。

這世上有一個很希奇的現象就是：只要把兩個人放在一塊兒，無論他們的膚色、種族、文化背景、教育程度、歷史淵源……有多少差異，也無論他們在性格、思想、年齡生活習慣上有多大分別，只要語言能說得通，他們立刻就對一個題目展開旗鼓相當的討論：「神」。這是許多留學生深有體會的一件事。

討論的結果可能皆大歡喜，也可能不歡而散，但絕不會出現一個情況：某甲對某乙說：「對不起，原來您所說的神，是那個意思，和我所說的不一樣。」或是某乙對某甲說：「誤會了，誤會了，原來我們在討論不同的對象。」您想這不希奇嗎？只要是人，無論是誰，對於神，總有個八九不離十的一致定義。而且這定義還相當仔細呢！

對還沒信主的華人傳福音，他會說「爲

什麼神對中國人不公平？」表示他知道神應該是公平的。對受苦的人談上帝，他會說「神就不愛我呢？」表示他知道神不該是不慈愛的。對大陸人講耶穌，他們喜歡拿「神不能造一個自己搬不動的石頭」來問難，表示他們知道神應該是無所不能的。

您把宋朝的蘇東坡請出來，他說「惟江上之清風，與山間之明月，……是造物者之無盡藏也」（前赤壁賦），表示他以爲萬物是神創造的。您把周朝的書翻開來，它說「上帝監民，罔有馨香。」（神察看人，見沒有馨香之德，尙書呂刑）表示我們的老祖宗就知道神是鑒察人心的。

此外當然還有許多，人人都知道神應該是全有、全知、無所不在、無所不察、永恆的、審判的、住在天上的……。

人要否定或肯定一個思想觀念，總要先加以清楚的定義，才可能進一步與別人溝通。惟有神這個題目，可以免掉這手續。請看那些倡導無神論的哲學家，需要先定義神嗎？不需要，他們以爲大家都已經知道神是什

麼，所以直接進行批判。我們這些受過無神教育的人，又有誰會舉手問：「老師同志啊，您說無神，請問神是什麼？我不懂！」必定沒有。因爲對於神是什麼，大家早就心照不宣了。

您看出這個現象的希奇了嗎？

人知道酸甜苦辣，這不難解釋，您可以說是經驗。人知道愛恨之間的種種複雜情緒，這就難答一點，您可以虛幌一招說是本能。但最難解的是人知道良心、知道永遠、還知道神。這些知道，是從哪兒來的呢？您如果留心，當會同意：沒有人有好答案。

聖經裡倒有一個答案，給您作參考。羅馬書一章十九節這樣講：「神的事情，人所能知道的，原顯明在人心裡。」這是先對前面所說希奇現象的一個中肯陳述。對於神，人是能知道一些的，並且這個知道，不是靠理性學習才知道，而是不知從什麼時候起，就已經顯在我們心裡了。

接著聖經提出了一個驚人的解釋：「因爲神已經給他們顯明。」聖經的意思是說，這個現象乃是有原因的。人裡面知道神，是因爲外面真有位神，祂把自己顯明或許我們可以譯作「投影」在人心裡。神是主動的，人是被動的，因爲神要人知道，所有的人就都知道了，並且這是躲不掉的，沒有一個人會不知道。

照這樣看，什麼是有神論的正解呢？一個人對於裡面所知道的這位神，他相信外面真有，這就是有神論。無神論呢？他「相信

「裡面的神並不存在於外面。從這個觀點上看，兩者所用的都是相信，並無區別。所以有人說，不信也是一種信，是正確的。嚴格地說，對於神這件事，人實在沒有「不信」的能力，祂已經把自己投影在人裡面，人只有兩個選擇，或是相信祂真在外面，或是相信祂不在外面。

這就好像後院裡有塊根深蒂固的大磐石，您或是以它為基礎，在上面建座堅固的大樓；或是把它挖去，用剩下的洞建個地窖。它先您而在，您無論怎麼作，都脫不開它的影響。

這與我們當有什麼關係呢？首先，人該重新考慮，這兩個選擇，那一樣更為合理：

有神，還是無神？一個人已經在發燒了，能硬說自己沒病嗎？我們裡面對神知道的這樣清楚，能硬說外面沒有嗎？

其次，我們應當思想，神為什麼要把自己這樣投影在我們裡面呢？只是吊吊人的胃口嗎？當然不是！一個女孩子，若是今天故意對某個男孩掉了手帕，讓他拾起來還，那麼她已經預備好明天要答應那男孩的約會了。同樣的，神既已經在裡面向我們顯明祂自己，豈不會更進一步為我們預備好一條找到祂的道路嗎？

只是您曾否對此留心呢？這條路您其實早已聽說，就是為我們釘十字架的耶穌基督。一個孤兒，總想不到停在門口那輛車是父

親來接他回家的，因為他一直相信自己沒有父親。醒醒吧，別再讓腦子裡的有神無神論把自己弄昏了。往心裡看看，父親已經呼喚好久了，門口有輛流連不去的車，您本不必太感意外。耶穌說：「我本是出於神，也是從神而來，並不是由著自己來，乃是祂差我來。」又說：「差我來者的意思，就是祂所賜給我的，叫我一個也不失落。……因為我父的意思，是叫一切見子而言的人得永生。」（約翰福音八：42；六：39~40）

您已經知道神，信耶穌能叫您找到神。願您找到神。

堅持這把金鑰

耶穌嚐了那醋，就說成了。
便低下頭，將靈魂交付神了。

（約十九：30）

李順長

——弗碼最後定理。

一六三七年，弗碼（Pierre Fermat）一個法國天才數學家，斷言說：「如果 n 是大於二的整數， $x^n + y^n = z^n$ 無解。

三百五十年來數不清的數學家，嚐試要證明或反證這條弗碼最後定理，沒人成功。近代電腦專家使用高速計算機，演算到極高的數列，初步結論：弗碼的預測是正確的。問題是沒人能用數學方法證明它是真是假。中學生都曉得， $x^2 = 2$ ，這個方程式是成立的。 $3^2 + 4^2 = 5^2$ 。至於 $n=3, 4, \dots$ 直到接近無限大，找不到正解嗎？弗碼憑他天才的直覺，預言說無解。他的直覺忙壞了三百五十年來的數論專家。

偉安的七年閣樓生涯，產生了二百頁華麗的、創新的數學新途徑。眾生相雜誌選他作一九九三年最富創意的廿五個人之一。偉安在微積分和代數這兩個領域之間，築起了橋樑，其功厥偉！

普

林斯頓的數學教授偉安（Andrew Wiles）

最知道堅忍的價值。他花了七年的時間窩在他的閣樓辦公室，日以繼夜地尋索一個神祕的數學題目之答案。一九九三年，偉安宣佈他解開了三五〇年來的謎題——